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652311-04-01-959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晓飞	联系方式	1769991609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89 度 9 分 4.217 秒, 纬度 44 度 48 分 8.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 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041167652311000065	
总投资(万元)	8479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4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污染物的排放,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2012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批复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62号）。</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p> <p>2015年1月，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针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多次讨论修改，最终于2015年6月初完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成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负责编制。2013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号）。</p> <p>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次评价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对象为2015年开发区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与规划情况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空间结构</p>		

	<p>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布局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9个产业园区。</p> <p>(2) 各类产业空间布局指引</p> <p>①煤电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②煤电冶一体化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西黑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③现代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制气、煤制油、煤化工等煤炭相关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和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产业园；</p> <p>④建材等综合类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⑤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业可结合矿区开采进度，在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统筹协调布局。</p> <p>(3) 产业定位</p> <p>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型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p> <p>(4) 规划发展总目标</p> <p>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p>
--	---

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国家战略型能源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西部地区能效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先导试验区及天山北部工业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发展的煤电支柱产业，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的应急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发电项目可通过应急储煤保障能源供应安全，避免因燃料中断引发的停机损失，还可以通过合理掺烧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减少锅炉结焦，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选址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推广节能技术，清洁生产，可依托开发区内煤电煤化工企业余热进行供热，实施建筑节能和推广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措施，鼓励入区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有用资源回收量，降低消耗。开发区内企业必须按照“三同时”要求，各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减少大气污染。	本项目是应急煤场储存项目，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化工等项目生产用水或生态用水，不外排；各企业须根据本厂污水的性质自建专业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高浓度盐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含盐水库储存。在开发区企业内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审核促使入区企业减少	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单位产品水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把关的原则，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除满足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较集中的生产场所设置隔声控制室或值班室；在强噪设备的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各类水、气管道连接处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对无法采取措施的作业场所，工作时操作人员佩戴耳塞、耳罩和头盔等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安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均安置在封闭式厂房内。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燃煤灰渣可用于矿区铺设道路或销售给当地建材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在行政办公区设立垃圾箱，定期消毒处理，定期将生活垃圾自行或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到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送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或者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填埋。根据开发区内以煤电煤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特点，综合利用项目围绕着煤矿开采、燃煤发电产生的主要固体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400万吨粉煤灰制水泥产业、4亿块灰渣及矸石制砖项目，这将大大提高和扩展电厂、煤化工产业粉煤灰以及煤炭采选业灰渣、矸石的综合利用，形成开发区内的粉煤灰、矸石灰渣的循环产业链。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废布袋定期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沉淀底泥定期清理作为电厂锅炉燃料，危险废物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规划区生态建设规划，保障生态建设有序进行；加强管理制度，保障区域生态良性发展；重点防治土地沙化；关注廊道工程建设；开发区建设中各种机具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评价区周围野生动物的惊扰影响较大，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优化施工方式；尽量降低工程机械和交通工具运行时的噪声强度，一般情况下应禁止汽车鸣笛。加强施工人员的管	本项目在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结合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提出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应对措施，禁止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煤炭开采和其他企业建设边界，避免对其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	符合
（二）对于目前尚未取得环保手续的新建、扩建煤炭企业，一律停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按照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及环境准入对开发区产业规模提出调整建议；按环境影响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对入园企业空间分布提出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符合空间管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四）开发区应重点关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生态变化趋势，建立环境空气和生态监测机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建议项目在中部及东部产业集中区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运营中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五）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制定可行的修复方案，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引起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完成后，会对周边进行绿化，减缓水土流失。	符合
（六）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完成时间。	本项目安装的除尘设施、减震设施、废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一同建设和运行。	符合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	本项目制定废气监测计	符合

	<p>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保部门反馈信息，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p>	<p>划，定期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B0690其他煤炭采选中煤炭储存、集运，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于2026年2月4日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652311-04-01-959828）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4。</p> <p>表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86 1350 1977">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 空间 布局</td> <td>A 1.1禁 止建 设开 发的</td> <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 <td>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A 1.1禁 止建 设开 发的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A 1.1禁 止建 设开 发的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约束	活动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 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 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 4.1水 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A 4.2土 地资 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位于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在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
	A 4.5资 源综 合利 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为应急煤场储存项目，主要储存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利用掺烧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减少发电机组结焦，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符合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应急煤场储存项目，主要储存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利用掺烧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减少发电机组结焦。	符合
<p>2.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全市生态</p>				

环境管控单元优化调整为 19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 94 个，重点管控单元共 92 个，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无水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 间布 局要 求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放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退出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	本项目不涉	符

		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2、昌吉州7县市、2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及。	合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的 应急配套设施 ， 排污许可与主体工程	符合

			程一同管理。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5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p>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重点强化淮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p> <p>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p>	<p>环评要求企业将本项目加入企业现有应急预案中。</p>	符合
		<p>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	<p>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p>	<p>本项目用水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指标内。</p>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	<p>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用水由华电新疆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p>	符合
能源利用		<p>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p>	<p>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生产用水</p>	符合

	总量及效率要求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及电能，能耗较低。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上查询结果，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14），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和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	本项目位于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产业规划布局要求，满足相关准入条件。	符合

	<p>评相关要求。</p> <p>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p>	<p>环评要求企业将本项目加入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内。</p>	<p>符合</p>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输煤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水耗较低。</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3 其他符合性分析

3.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7。

表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煤炭开采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原则上应依法禁止露天开采，其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以及国</p>	<p>本项目为应急储煤场项目，厂区为全密闭结构，厂内设置脉冲式布袋</p>	<p>符合</p>

<p>革优化项目环评管理</p>	<p>家规定的重要区域等应严格控制露天开采。加强煤炭开采的扬尘污染防治，对露天开采的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进行压覆及洒水降尘，对预爆区洒水预湿。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相关企业应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码头等，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方式运输煤炭。</p>	<p>除尘器和干雾抑尘装置，能有效控制含尘废气排放。</p>
<p>3.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中指出：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p> <p>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本项目为防止粉尘飞扬，储煤场采取全封闭结构；煤炭储存时，在储煤场内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煤炭运输时为减少转运时落差产生的粉尘，在 X1 转运站设置干雾除尘装置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为减少煤炭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破碎间也安装干雾除尘装</p>		

置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吉木萨尔县被划分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天山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区域定位：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新疆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分别为 44 处和 63 处。本项目不属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自治区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所进行的工业生产活动符合“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定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3.4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7。

表 7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加强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审查，对于没有防沙治沙内容的建设项目环	本项目沙化、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见第三	相符

	评文件不予受理	章。	
2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防沙治沙相关措施见第四章。	相符
3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位于防风治沙区,建成后恢复周围绿化植被,不属于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符合

3.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3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3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内容:加快建设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示范区。以煤炭关键核心产业为基础保障,大力推进现代煤电煤化工、煤制燃料、新能源、冶金新材料等核心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关键核心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新基建、数字经济产业的融合发展,多措并举推动实体产业与绿色金融、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文化教育、高端商务,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聚焦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发展高端化、差异化产品,广泛开展人才、技术、资金等全方位合作,把准东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开发区、国家综合能源改革示范基地、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主要是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电厂发电项目提供高热值煤和煤矸石,电厂通过掺烧高热值煤和煤矸石来减少锅炉结焦,保障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3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3.6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限制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此外，项目建设前后，未改变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该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该产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安装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干雾抑尘装置和洒水装置，能有效降低废气排放；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过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在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功能和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五彩湾发电公司作为毗邻国家能源准东五彩湾露天矿的坑口电厂，现有2×350MW+2×660MW燃煤发电机组，设计煤种依托五彩湾煤矿供应。电厂原通过煤矿专属缓冲筒仓（储煤3万吨）及带式输送机直接输煤，厂内未设独立储煤场，一期2×350MW、二期2×660MW机组设计煤种发热量分别为 4700kcal/kg、4560kcal/kg。</p> <p>电厂2×350MW机组以神新准东矿煤为设计煤质，但机组投运后对结渣、沾污特性极强的准东煤适应性不足，须掺烧20%以上低钠煤以维持运行。然而，五彩湾地区低钠煤储量有限、需求量大，加上运输距离长等因素导致其价格攀升、采购困难，电厂燃料成本大幅增加。为破解这一困局，电厂于2019年初利用临时小皮带系统开展了高岭土掺烧试验（添加量为准东煤流量的8%~10%），结果显示机组长期运行正常，高岭土可安全替代低钠煤。</p> <p>故2020年，在电厂北侧新建一座高岭土掺烧场，建设面积为2100m²，建设1座储运车间，可存放7000t原料，车间内建设用于卸料的2座地下料斗，物料卸至地下料斗后经电机振动给料机放料至厂外1号带式输送机，再输送至临时储料钢仓，通过称量给料，最终送至现有厂外2号带式输送机，送往电厂掺烧发电。</p> <p>2024年11月，五彩湾煤矿采掘区域由东北转向西南，导致出矿煤质显著劣化：发热量从4570kcal/kg 降至4288kcal/kg，水分从26%升至30%，严重偏离设计煤质标准。煤质劣化引发连锁问题：4台锅炉结焦加剧，2024年11月28日#2机组因高温再热器管屏结焦被迫停运检修；燃烧配风失控、制粉系统干燥出力不足，热一次风量超限形成结渣和负荷受限恶性循环。虽经2025年2月起的煤研石替代掺烧、水力吹灰器恢复等措施缓解，但机组额定负荷接带能力仍未恢复，全负荷段烟温较2023年偏高70℃，受热面沾污与环保超标风险持续存在。</p> <p>同时，电厂无独立储煤场的短板凸显：2022年曾因煤矿安全检查导</p>
------	---

致燃煤供应中断，3台机组被迫停运；现有输煤及掺配系统输送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每日6000t中灰煤掺烧的环保优化需求，制约了结焦抑制与标煤单价降低目标的实现。

为解决上述问题，保障电力稳定供应与环境安全，电厂拟建设“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煤场项目”项目建设兼具必要性与环保意义：一方面通过应急储煤保障能源供应安全，避免因燃料中断引发的停机损失；另一方面通过高热值煤与煤矸石掺烧优化，改善燃烧工况，降低锅炉结焦与烟气污染物超标风险。

2026年2月4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652311-04-01-959828）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年建设的高岭土掺烧场作为本项目的备用系统，当本项目发生故障时，原料通过地下料斗下方的电机振动给料机，通过电机振动给料机放料至厂外1号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临时储料钢仓，临时储料钢仓下方设有称重式调速给料机，控制给煤比例6:3:1，原料通过称重式调速给料机输送至厂外2号带式输送机，通过运输将煤炭输送至电厂主运输皮带，与电厂主力煤种混合掺烧，从而减少因煤炭品质问题导致的锅炉结焦现象。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其他煤炭采选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需编制报告表类别。

为明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2月24日，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场址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资料，在此基

础上编制完成了《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审批。

2.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拟建场址中心点坐标为北纬44°48'8.752"、东经89°9'4.217"，拟建厂址东侧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高岭土掺配场，南侧是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准东露天煤矿机修厂。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84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42%。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拟建厂址四至环境现状见附图4，厂区四周图见附图5。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m²，建设一座最大储煤量为70000t，年来煤量为2100000t的封闭储煤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见表8。

表8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场	煤场为全封闭条形煤场，储煤场总占地面积为14760m ² ，网架顶高30m，煤堆堆高8m，挡煤墙高4.5m，最大储煤量为70000t。年来煤量为2100000t，分别储存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储存比例为3:1，高热值煤1575000t，煤矸石525000t。	新建
储运工程	X1转运站	在厂区中间新建一个转运站，将储存的煤炭运输至储煤场和X2廊道及栈桥。	新建
	X2廊道及栈桥	位于厂区东南侧，新建一条面积为785.1m ² 的廊道及栈桥，将高热值煤和煤矸石运输至碎煤机室。	新建
	汽车采样机及控制室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45m ² ，地上两层建筑，高4m，设置两台采样机，汽车进场卸煤前，需对煤进行采样，采样后送往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	新建
	汽车卸煤沟	厂内东侧设置汽车缝隙式煤槽，缝隙式煤槽共设置8个卸车位，卸煤方式采用自卸汽车自卸，缝隙式煤槽下方设置2台叶轮给煤机向带式输送机供煤。	新建

		碎煤机室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297m ² ，汽车来煤粒度≤300mm，锅炉燃煤粒度的要求为≤30mm，碎煤机室 1 台处理能力 Q=1000t/h 的滚轴筛，1 台处理能力 Q=800t/h 的重型环锤式破碎机。煤炭经筛分后，大于 30mm 的煤经碎煤机破碎后和小于 30mm 的煤直接通过带式输送机进入电厂发电。	新建
		汽车衡控制室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30m ² ，地上单层建筑，高 4m，公路汽车来煤采用电子汽车衡计量。	新建
		空车衡及控制室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20m ² ，主要计算运输车辆离厂时车辆的重量。	新建
	辅助工程	含煤废水处理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为 420m ² ，地上单层建筑，高 6m，设置两台 20m ³ /h 的废水处理设备，含煤废水处理室采用“预沉淀 + 混凝絮凝 + 沉淀+过滤”工艺，实现废水的高效净化与循环利用。	新建
		龙门洗车机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设置 1 套规格为 20m×5m 的洗车机，用于清洗运输车辆。	新建
		掺烧 6KV 及 PC 配电间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44m ² ，主要为厂区提供稳定电源。	新建
		推煤机库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存放推煤机。	新建
		新建道路	新建道路长 1037.25m，宽 7m，面积为 7260.75m ² 。	新建
		改造道路	改造道路 508.3m，将原本 6m 宽的道路改造为 10m 宽，面积为 5083m ² 。	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在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
	供热		冬季采暖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道路扬尘	每天定期向路面洒水降尘。	新建
			储煤场内采用全封闭结构并设置干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处理。	新建
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结构+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筛分、破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采用碎煤机室密闭结构+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水平较强的声源采用基础阻尼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止固体噪声传播。设置隔声罩减弱对外传播，必要时可利用吸声阻尼材料、削减其声源声级值。	新建	

固废	废布袋	更换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定期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
	沉淀底泥	进出含煤废水处理室的废水经沉淀、混凝絮凝处理后在池底产生的沉淀，定期清理作为电厂锅炉燃料。	/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	依托
	废油桶	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	依托

4.厂址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储煤场、X1 转运站、X2 廊道及栈桥，均为封闭结构，同时配置汽车采样机及控制室、汽车卸煤沟、碎煤机室、推煤机库、汽车衡控制室、含煤废水处理室、龙门洗车机、掺烧 6KV 及 PC 配电间、空车衡及控制室等，各项设备依次相连，缩短了煤炭的运输距离；有利于节约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9。

表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卸车设备			
1	叶轮给煤机	给煤能力 250-1000t/h，出力变频可调	2 套
2	振动平煤算	5400x6000mm	8 套
3	卸煤沟密封挡板	/	48m
储煤设备			
4	封闭煤场安全监测系统	温度监测、可燃气体监测、煤尘浓度监测、明火监测、激光盘煤仪等	1 套
输送及除杂设备			
5	X1 号带式输送机	B=1200mm, Q=1000t/h, V=2.5m/s, L=50m, LH=0m P=55k	1 台
6	X2 号带式输送机	B=1200mm, Q=1000t/h, V=2.5m/s, L=190m, LH=31m P= 315kw	1 台
7	带式输送机防雨罩	B=1200mm	130m
筛分破碎设备			
8	滚轴筛	Q=1000t/h	1 台
9	环锤式碎煤机	Q=800t/h	1 台
计量及采样设施			
10	汽车入厂煤取样装置	桥式	2 台
11	汽车衡	150t, 60t	3 台
抑尘及除杂设备			

12	煤场干雾炮	射程范围 45m	6 套
13	干雾抑尘装置	/	2 套
14	干雾主机	/	2 个
15	全封闭导料槽	B=1200mm 带防溢裙板	50m
16	缓冲床	B=1200mm L=1600mm	3 台
17	防堵抑尘落煤管	平均每套落煤管 10m, 带衬板, 带锁气器, 给料匙	3 套
18	带式除铁器	B=1200mm(150MT)	2 台
19	电动三通挡板	B=1000x1000mm	1 台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10。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高热值煤	吨	1575000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煤矸石	吨	525000	
水	m ³	34669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提供
电	kkW·h	80	

经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审核最终确定, 掺烧煤种由国家能源五彩湾准东矿煤与高岭土变为掺烧国能五彩湾矿、宜化准东矿、五彩湾矿煤矸石, 掺烧比例为 6:3:1, 煤质主要成分如下表 (详见附件):

表 11 进厂煤质分析

项目	单位	设计煤种		备注	
		国能五彩湾: 宜化准东矿: 五彩湾矿煤矸石=6:3:1			
煤种		烟煤			
全水分	%	24.7			
元素分析	收到基碳	%	/		
	收到基氢	%	/		
	收到基氧	%	/		
	收到基氮	%	/		
	收到基氯	%	/		
	收到基全硫	%	0.51		
工业分析	空气干燥基水分	%	9.26		
	收到基灰分	%	10.0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3.17		
	焦渣特征 (1-8)	/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7.73			
哈氏可磨系数	/	/			
灰熔点	变形温度	°C	/		
	软化温度	°C	/		
	半球温度	°C	/		

	流动温度	°C	/	
灰成分	三氧化硫	%	10.73	
	二氧化硅	%	44.76	
	五氧化二磷	%	/	
	二氧化钛	%	1.16	
	三氧化二铁	%	6.98	
	氧化镁	%	3.63	
	三氧化二铝	%	18.05	
	氧化钙	%	10.34	
	氧化钠	%	2.67	
	氧化钾	%	0.77	
	氧化锰	%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调控，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8000h。

8.公用工程

8.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提供。

(1) 生活、消防供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人员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消防供水由厂区供水系统承担，根据给水规范要求，消防供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100mm，沿道路布置的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m。本项目最大消火水量 90L/s，预计燃烧时间为 2h，最大消防用水量约为 648m³。

(2) 生产工艺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道路浇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干雾抑尘用水、输煤系统冲洗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提供。

①道路浇洒用水

煤炭在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及卸料场地容易起尘，需要不定时洒水降尘，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道路浇洒用水定额为 2-3L/（m²·d）（本次评价以 3L/（m²·d）设计），道路洒水面积为 7260.35m²（洒水面积为本项目新建道路，不包含企业原厂区内改

造道路)，则用水量为 $21.78\text{m}^3/\text{d}$ ， $7949.7\text{m}^3/\text{a}$ ，道路浇洒用水全部蒸发。

②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道路入口设置 1 套龙门洗车机，用于出厂的运输车辆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洗车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单车冲洗用水量取 $0.2\text{m}^3/\text{辆}$ ，本项目运输物料 2100000t ，单车运输量为 30t ，日来车量为 192 车次，则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14016\text{m}^3/\text{a}$)，损耗量为 30%，则 $4204.8\text{m}^3/\text{a}$ 蒸发损失， $9811.2\text{m}^3/\text{a}$ 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

③干雾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安装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沉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其中，封闭煤场干雾炮用水量： $2.9\text{m}^3/\text{h}$ ；转运站干雾主机用水量： $0.25\text{m}^3/\text{h}$ ；碎煤机室干雾主机用水量： $0.25\text{m}^3/\text{h}$ 。总耗水量约 $3.4\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16h，则干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54.4\text{m}^3/\text{d}$ ($19856\text{m}^3/\tex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

④输煤系统冲洗用水

输煤系统冲洗水主要是用于冲洗栈桥及廊道、皮带运输机等的地面冲洗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输煤系统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m}^2$ ，每天 1 次，一次冲洗 0.5h，冲洗面积为 3518m^2 ，冲洗用水量为 $35.18\text{m}^3/\text{d}$ ($12840.7\text{m}^3/\text{a}$)，损耗量为 20%，则 $2568.1\text{m}^3/\text{a}$ 蒸发损耗，剩余 $10272.6\text{m}^3/\text{a}$ 的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

经含煤废水处理室的预沉淀、混凝及絮凝、沉淀和过滤等工艺处理后，废水中的悬浮物在池底部形成沉淀底泥，定期清理后送至电厂作为锅炉燃料。本项目年产 211t 沉淀污泥（干），脱水后的含水率 $\leq 30\%$ （本项目取 30%），则污泥中的水量为 $90.4\text{m}^3/\text{a}$ 。

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h}$ ，输煤系统冲洗用水量为 $35.18\text{m}^3/0.5\text{h}$ ($70.36\text{m}^3/\text{h}$)，车辆冲洗用水为间断用水，不计入最大小时用水量。按照最不利工况核算，含煤废水处理系统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73.76\text{m}^3/\text{h}$ ，结合工程实际运行管理情况，所需废水处理能力为 $44.26\text{m}^3/\text{h}$ ，本工程设置

两台单台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h}$ 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输煤系统要求。

8.1.2 排水

(1)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2) 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①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4016\text{m}^3/\text{a}$, 损耗量为 30%, 则 $4204.8\text{m}^3/\text{a}$ 蒸发损失, $9811.2\text{m}^3/\text{a}$ 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 处理后的水回用至输煤冲洗系统用水和干雾抑尘用水。

②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输煤系统冲洗水用量需 $12840.7\text{m}^3/\text{a}$, 损耗量为 20%, $2568.1\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其中 $10272.6\text{m}^3/\text{a}$ 的输煤系统废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 共 $20083.8\text{m}^3/\text{a}$ 废水排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 经处理后回用至输煤系统冲洗用水和干雾抑尘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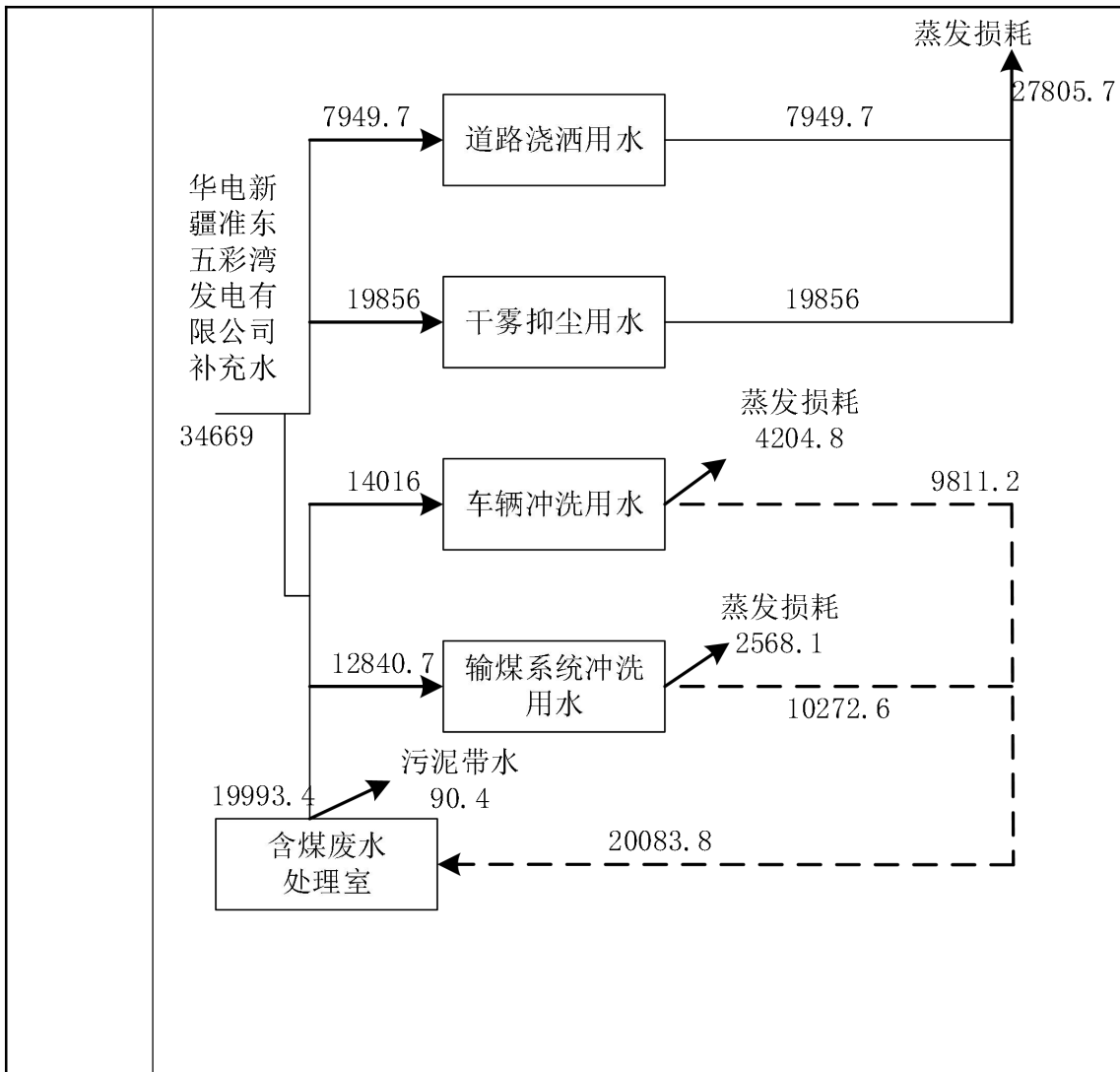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应急事故水池依托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4 座 2000m³ 事故水池，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8.2 供电

用电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提供。

8.3 采暖及供热

冬季采暖由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提供。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储煤场及配套设施等，为新建厂房，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地基开挖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石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附属工程阶段，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阶段伴随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等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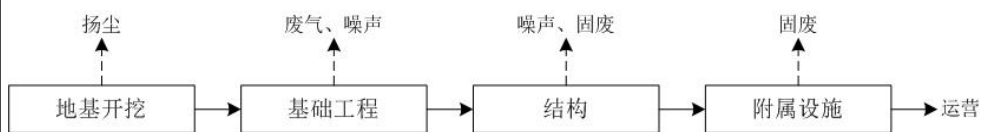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煤炭进场

本项目煤炭由公路汽车运输进场。

产污环节：

废气：车辆运输时会产生道路扬尘。

(2) 煤炭卸车和储存

厂内设置汽车缝隙式煤槽。缝隙式煤槽共设置 8 个卸车位。地下缝隙式煤槽长约 48m，煤槽上口宽 8m，设有振动平煤算。卸煤方式采用自卸汽车自卸。一部分在储煤场内分区堆放，一部分卸在缝隙式煤槽中，缝隙式煤槽下口设置 2 台叶轮给煤机，可以同时向带式输送机供煤。叶轮给煤机综合出力与煤槽下的 1 号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相匹配。封闭煤场长度 180m，宽度 82m，煤堆堆高 10m，最大储煤量约 7×10^4 t。

产污环节：

废气：煤炭在储煤场存放时产生的粉尘。

(3) 混煤

为了节约投资及节省占地，本方案混煤设施采用缝隙式煤槽及 X1 号带式输送机、及原 2 号带式输送机完成混煤任务。

混煤方式：在封闭煤场内分区域堆放的高热值煤和煤矸石，推煤机将储煤场内的煤推入到缝隙式煤槽，通过缝隙式煤槽下方的叶轮给煤机完成两种煤的混煤任务；在汽车缝隙式煤槽固定的煤种车位上卸下的煤（高热值煤和煤矸），由叶轮给煤机和带式输送机完成初混，掺配比例为 3:1，再通过 X1 转运站进入碎煤机室。

产污环节：

废气：高热值煤和煤矸石在转运时产生转运粉尘。

（4）筛分破碎

混煤通过转运站进入筛分破碎系统。汽车来煤粒度 $\leq 300\text{mm}$ ，锅炉燃煤粒度的要求为 $\leq 30\text{mm}$ 。为了减小破碎机的出力降低土建基础荷载，同时降低煤流对破碎机的冲刷，减少破碎机的磨损，设置一级筛分设备和一级破碎设备。筛分、破碎设备单路布置。

筛分设备采用滚轴筛，通过能力 $Q=100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3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0\text{mm}$ 。破碎设备采用重型环锤式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Q=800\text{t/h}$ ，入料粒度 $\leq 3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0\text{mm}$ 。燃料经筛分后，大于 30mm 的煤进入碎煤机，经碎煤机破碎后进入下一级带式输送机，小于 30mm 的煤直接进入下一级带式输送机，既节省能耗，又减少了设备的磨损。滚轴筛设有旁路，当来料粒度 $\leq 30\text{mm}$ 时，煤可不经筛碎系统直接进入下一级运煤系统。

产污环节：

废气：煤炭破碎时产生的筛分、破碎粉尘。

（5）煤炭运输

本工程运煤设施均为单路布置，经筛分破碎后的煤炭通过 X1 号，X2 号带式输送机运往电厂主输煤皮带，与原厂区主力煤种进行掺配，掺配比例为国能五彩湾：宜化准东矿：五彩湾矿煤矸石=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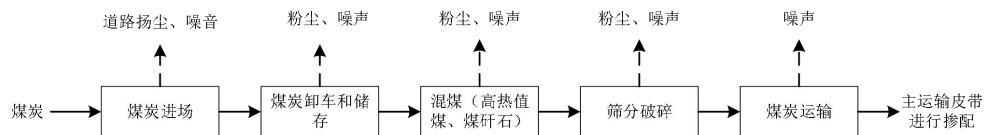


图3 储煤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1。

表 12 本项目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道路扬尘	道路	颗粒物	道路洒水
	储煤场粉尘	储煤场	颗粒物	储煤场全封闭结构+干雾抑尘装置
	转运站粉尘	转运站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转运站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筛分、破碎粉尘	碎煤机室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碎煤机室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运输噪声	连续等效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泵类通过减振、建筑隔声及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矿物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废油桶	依托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
	沉淀底泥	含煤废水处理室	沉淀底泥	依托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常规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引用2024年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3。					
	表13 吉木萨尔县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24小时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4	达标	
由上表中数据统计可知，除PM _{2.5} 外，其余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自2026年3月1日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1.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准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氢气及加氢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监测的数据。即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具有合理性、时效性和代表性。引用数据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表 14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地理坐标	评价指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数据来源
新疆准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TSP	N89°8'26.570", E44°47'2.911"	日均值	西侧	1790	引用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年11月20日—11月28日，连续7天。

(4) 监测单位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15。

表 15 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TSP	2024年11月20日-21日	183	300	61
TSP	2024年11月21日-22日	193	300	64.33
TSP	2024年11月22日-23日	187	300	62.33
TSP	2024年11月24日-25日	190	300	63.33
TSP	2024年11月25日-26日	169	300	56.33
TSP	2024年11月26日-27日	161	300	53.66
TSP	2024年11月27日-28日	175	300	58.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评价区域无地表水体。本次评价不对其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

	<p>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7、土壤沙化现状</p> <p>根据第六次新疆沙化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戈壁，属于沙化区，涉及沙化土地，见附图 8。</p> <p>随着沙化土地综合整治与沙害防治工程的逐步实现，土地沙化和风沙灾害会有所减轻，以致基本得到控制；某些局部地区则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风沙灾害有所增强，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需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风沙灾害可以降到最低限度；未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地区，则将主要在气候的影响下继续其原有自然状态下的沙化演化过程。总体而言，区域大范围、全方位的生态建设，对沙化土地的扩展起到了遏制作用，但由于极端灾害气候的影响，加之局部区域治理与破坏并存，治理难度也越来越大，沙化趋势亦不容乐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近年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加大了水土流失治理的力度，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减少。</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62 1361 194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环境功能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本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本项目位于防沙治沙区。</td> <td>最大限度减少因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本项目位于防沙治沙区。	最大限度减少因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本项目位于防沙治沙区。	最大限度减少因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p>污染</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表 5 煤炭排放限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6297-1996	颗粒物	进入大气的排气口	15m	80mg/m ³	/	/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	/

注：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至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向外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65	55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全封闭建设，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同时具有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及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回用，无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外排，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p> <p>根据自治区及昌吉州“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排放量为颗粒物：15.57t/a。</p> <p>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2倍替代的要求，故需削减替代量指标为颗粒物31.1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建筑施工、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少量的扬尘和冲洗废水、施工时产生建筑垃圾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p> <p>1.1 粉尘防治措施分析</p> <p>①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对施工场地的扬尘可以起到阻隔作用，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p> <p>②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p> <p>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p> <p>④施工场地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应限制车速，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p> <p>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水泥使用密封罐装运输车，装卸应有除尘装置，防止扬尘污染；坚持文明装卸。</p> <p>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要篷盖。</p> <p>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平面布局，可以对场地局部提前进行绿化，改善生态景观，减轻扬尘环境影响。</p> <p>⑧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p>
---------------------------	--

1.2 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3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算，施工期为 10 个月（按照 300d 计），施工用水量为 270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按照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有限公司内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分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前一种废水以悬浮物污染为主；进出厂区车辆冲洗废水，浓度可达 30~150mg/L，依托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有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地下水体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定期清洁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废，并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机械设备主要有：吊装机、打桩机、装载机、自卸车、发电机、洒水车、挖掘机及风炮机等。噪声值在 81~110dB（A）之间，各设备噪声详见表 20。

表 20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距离设备 5m 处噪声值
1	吊装机	90
2	打桩机	110
3	装载机	90
4	风炮机	84
5	洒水车	86

6	挖掘机	81
7	发电机	90
8	自卸车	90

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p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 (A)；室外噪声源 ΔL 取零。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外的噪声值（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单位 dB (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吊装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打桩机	110	104	98	92	88	86	84
装载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自卸车	90	84	78	72	68	66	64
发电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洒水车	86	80	74	68	68	62	60
挖掘机	81	75	69	63	59	57	55
风炮机	84	78	72	66	61	60	58

3.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由施工机械给周围环境所带来的日常生活影响。受影响的主要为施工场地周边企业及职工人员。建设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100m 处为 50~70dB (A) 之间，夜间不施工。对周边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较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3.3 施工噪声保护措施

(1)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车辆通过村庄时尽量不鸣喇叭。

(2)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条件允许时应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声敏感区域。将施工设备严格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 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可以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定场所；厂区土石方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厂区内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土石方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要求及时清理，土石方就地回填，以防污染周围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运至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定场所。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平整场地，从而使原来地表结构及下垫面植被完全遭到破坏。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对厂址附近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等几个方面。本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地区植被覆盖度减少以及水土流失的加剧两个

方面。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建设活动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严格规定施工场所和运输线路，并设立鲜明标志，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少占土地。

(2) 本项目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建设期各场地平整、道路路基平整及临时弃土弃渣将会破坏原地表植被，这些破坏是可恢复的，随着施工的结合，这些植被将逐渐恢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场地的规划，明确弃土弃渣点和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施工影响范围，施工结束后，要尽可能恢复临时占地的土地功能。

(3) 施工过程中，应将施工工人临时住所、材料堆放场设置在院墙内，减少扰动范围；施工过程中表层土单独堆放，用于厂区植被绿化。

(4) 施工时注重植被保护；施工结束后，应立即种植植被实施绿化。

6.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针对建设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地表方式多种多样，水土流失强度及治理难度各异的特点，项目水土流失可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水土保持法治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自觉保持水土，保护植被。

②项目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弃土的合理综合利用，在建设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做到挖方、填方土石方平衡，减少土壤损失和地表破坏面积，特别是减少施工区以外的料场数量。

③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应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引发水土流失。

④施工开挖土方、装卸运输土方等工序，应尽量避免大风及降雨天。

⑤尽量减少非生产生活车辆、机械进入施工区，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占地要求，尽量减少地表植被及地表形态破坏。

⑥结合地形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物。

⑦在装卸和运输土方、石灰等材料时，沿途尽量减少散落，定期清扫路面。厂区工程开挖造成的取土坑和回填好的坑待工序结束后，须及时压

	<p>实整平，原土覆盖。</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p> <p>1.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包含道路扬尘、储煤场粉尘、转运粉尘、筛分、破碎粉尘和廊道及栈桥运输粉尘。</p> <p>(1) 道路扬尘</p> <p>运营期厂区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尘强度和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各道路条件不同，起尘量差异也大。</p> <p>项目年运输物料量为 2100000t/a，按照平均运输量 30t/辆计算，年运输车次为 70000 次，厂区内道路运输长度约为 1.0km。项目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源”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p>式中：W_{Ri}—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PM_i的总排放量，t/a； E_{Ri}—为道路扬尘源中PM_i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为道路长度，km； N_R—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n_r—为不起尘天数，40天。</p> <p>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式中：E_{Pi}—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PM_i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1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计算结果厂区内为65.58g/km）；</p>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3.23（根据技术指南中的表5取值）；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2.0g/m^2$ ，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中的附录C次干路-机动车道（良，1.0-2.0）取值（取值2.0）；

W —为平均车重，30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66%（根据技术指南中的表6取值，每天洒水2次）。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厂区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4.08t/a。

（2）储煤场粉尘

储煤场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库房内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储煤场全封闭建设，不涉及风蚀扬尘。

储煤场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中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计算值0.04 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0.74（根据技术指南中的表10取值）；

u —地面平均风速，3.6m/s；

M —物料含水率，10%（保守按照烟煤含水率计算）；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74%（根据技术指南中的表12取值，输送点连续洒水作业）。

本项目煤炭年储存量为2100000t/a，原料库房内装卸、运输物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84t/a，原料库房全封闭建设并配备干雾抑尘设备，95%的粉

尘在库内沉降，原料库房粉尘排放量为 4.2t/a。

(3) 转运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运输和输送粉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转移或运输量），本项目新建 X1 转运站，用来将按比例混合后的煤炭转运至碎煤机室。为有效控制转运站粉尘排放，在转运站废气生成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95% 废气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为 99%，风量为 10800Nm³/h，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剩余 5%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转运站为全封闭结构并配备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喷洒微细水雾对废气进行沉降，从而抑制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达到 95%，本项目年储存 2100000t 煤炭，则粉尘产生量为 210t/a。

①有组织转运粉尘（DA005）

集气罩将转运站内 95% 的粉尘 199.5t/a 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中，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99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23.15mg/m³。

②无组织转运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转运站内还剩余 5% 的粉尘 10.5t/a，经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52t/a。

(4) 筛分、破碎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奥里蒙等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破碎料）、二级破碎及筛分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8kg/t（破碎料）、运输和输送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0kg/t（转移和运输料），本次评价筛分、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照 0.19kg/t 计算。为有效控制碎煤机室粉尘排放，在碎煤机室废气生成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95% 废气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为 99%，风量为 10800Nm³/h，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剩余 5%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碎煤机室为全封闭结构并配备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喷洒微细水雾对废气进行沉降，从而抑制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

达到95%，

本项目年筛选破碎煤炭 2100000 吨，则产生粉尘量为 399t/a。

①有组织筛分、破碎粉尘（DA006）

集气罩将转运站内 95%的粉尘 379.1t/a 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中，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3.79t/a，排放速率为 0.47kg/h，排放浓度为 31.33mg/m³。

②无组织筛分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转运站内还剩余 5%的粉尘 19.9t/a，经干雾抑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99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DA006 外排，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道路扬尘	/	道路洒水降尘	74%	4.08	/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相关限值
	储煤场粉尘	84	全封闭式结构+干雾抑尘装置	95%	4.2	/	/	
	转运粉尘	10.5		95%	0.52	/	/	
	筛分、破碎粉尘	9.5		95%	0.99	/	/	
有组织	转运粉尘	199.5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	1.99	0.25	23.1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相关限值
	筛分、破碎粉尘	399		99%	3.79	0.47	31.33	

1.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袋式除尘器及干雾抑尘装置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 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的排放	
						浓度	速率
转运粉尘	颗粒物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下降为 0	1 次/年	1h/次	2375	24.94
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下降为 0	1 次/年	1h/次	1496	22.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0，废气超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以预防非正常工况排放发生为主，在非正常工况下采取停产等措施停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封闭煤场内设置 6 台干雾炮，转运站设置 1 套干雾主机；碎煤机室设置 1 套干雾主机。

干雾抑尘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基于空气动力学与云物理学理论，通过特定技术将水雾化为粒径微小的“干雾”——这种干雾因颗粒极细、与空气接触面积大、蒸发率高，且不会使物料表面湿润，故得名“干雾”。其核心技术在于产生与粉尘颗粒粒径相近的水雾：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当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大小相当时，粉尘粒子在绕流运动中更容易与水雾碰撞、接触并凝聚，而非随气流绕过水滴逃逸；系统通常采用超声波雾化或气水混合方式，将水与压缩空气在特制喷嘴内高速混合、切割，并利用超声振动进一步微细化，形成大量微米级水雾。在此基础上，依据云物理学原理，极细的干雾迅速蒸发，使局部空间空气湿度快速饱和，饱和的水蒸气以粉尘颗粒为核心凝结，形成“云”并进一步增大为“雨”沉降下来；同时，雾滴蒸发与凝结过程中产生的斯蒂芬流（浓度梯度引起的物质输运）还能将周围区域的呼吸性粉尘持续输送到凝结核上，被有效捕集。通过上述惯性碰撞、拦截、凝聚及扩散等多种作用，干雾与粉尘颗粒结合成团，最终

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实现高效抑尘。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 X1 转运站和碎煤机室各安装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气固分离设备，其核心工作原理是通过滤袋的过滤与周期性脉冲清灰的交替循环来实现连续除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设备后，首先在灰斗处因气流速度降低而使大颗粒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分离；细微粉尘则随气流向上运动至滤袋区，当含尘气流穿过滤袋纤维间隙时，粉尘被有效拦截在滤袋外表面，而洁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净气室，最终经风机排入大气。随着过滤过程的持续，滤袋表面附着的粉尘层逐渐增厚，导致设备运行阻力上升。此时，控制系统通过压差信号触发脉冲喷吹装置，瞬间释放高压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进入滤袋内部。这股高速气流不仅能直接冲击滤袋，还会诱导周围数倍于自身体积的净气一并进入，使滤袋在极短时间内发生急剧膨胀和冲击振动，从而将外表面附着的粉尘层剥离并掉落至下方灰斗。剥离的粉尘通过卸灰阀定期排出，而清灰后的滤袋随即恢复过滤功能。通过多个分室的轮流脉冲喷吹，设备能够在保持连续稳定运行的同时实现高效除尘，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粉尘治理场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相关限值，措施可行。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监测布点见附图 8。

（1）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在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 1 个监控点。

厂界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季度开展 1 次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相关

限值等。

(2) 有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坐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参数			监测频次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5	E:89° 9' 5.975" N:44° 48' 6.407"	转运废气	颗粒物	15	0.5	常温	半年 1 次
DA006	E:89° 9' 11.965" N:44° 48' 2.84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5	0.5	常温	半年 1 次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相关限值等。

2.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处理后回用，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废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

本项目含煤废水处理室针对废水以“预沉淀 + 混凝絮凝 + 沉淀+过滤”为核心路线，实现废水的高效净化与循环利用。

①沉淀：这一阶段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原理，去除废水中携带的大颗粒煤渣、粗粒泥沙等比重较大的悬浮物。同时，调节池起到均质均量的作用，缓冲进水水质水量的波动，为后续处理创造稳定条件。

②混凝絮凝：废水提升至混凝反应槽后，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混凝剂通过水解反应使废水中难以自然沉降的微小煤粉颗粒（胶体状态）脱稳，形成微小的凝聚体；助凝剂则通过吸附架桥作用，将这些微小凝聚体进一步网捕、卷扫，形成大而密实的矾花絮体，便于后续分离。

③沉淀：混凝后的废水进入斜管（板）沉淀池或辐流式沉淀池。在此，矾花絮体依靠重力下沉，形成高含水率的煤泥，由刮泥机或排泥系统收集至污泥池；上清液则进入下一处理单元。这一阶段可去除绝大部分悬浮物，出水浊度显著降低。

④过滤：沉淀池出水可能仍含有少量细小的悬浮颗粒，因此需要进入多介质过滤器或高效纤维过滤器进行深度处理。滤层（如石英砂、无烟煤、活性炭等）通过拦截、吸附作用，进一步截留残留的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确保出水悬浮物含量低于回用标准，防止输煤系统冲洗水管和喷头结垢堵塞。

⑤处理后的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输煤系统冲洗水或干雾抑尘用水，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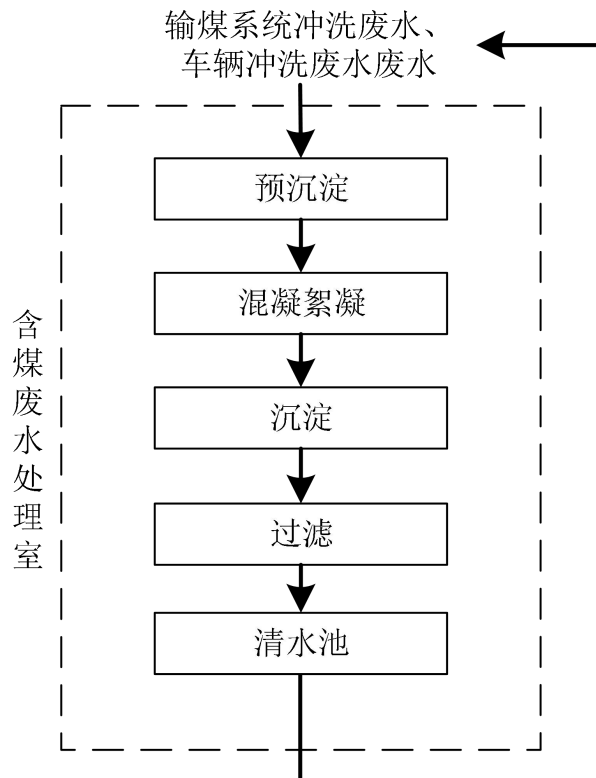


图5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评价不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搅拌槽、压力上料泵、空压机、熔硫釜等设备噪声，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声压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运行时间段
1	叶轮给煤机	8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60	24h/d
2	振动筛	75		55	24h/d
3	带式输送机	80		60	24h/d
4	滚轴筛	70		50	24h/d
5	环锤式碎煤机	75		55	24h/d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如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面两个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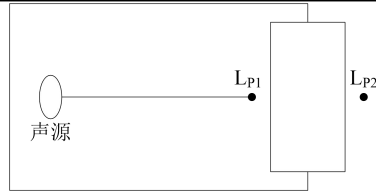


图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4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

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39	65	39	55
2	南侧厂界外 1m	41	65	41	55
3	西侧厂界外 1m	37	65	37	55
4	北侧厂界外 1m	30	65	30	5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因此本项目应加强噪声的

治理工作，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和受声者保护三方面入手：具体措施如下：

(1) 合理选择机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级别

设计中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应尽可能选择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同时也要选择有可能采取控制对策的设备，提高安装精度，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的级别；合理安排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办公楼，厂区路口等处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降低噪声源噪声。

(2) 设置减噪隔振消声措施

对噪声的传播途径进行控制，水泵等设置在专门的隔声间内，以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考虑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隔振机座。

(3) 隔声墙、隔声间的设置

各噪声设备建设在封闭厂房内，企业在实际运营生产中应保证车间的密闭性，以使其能很好的发挥防尘、降噪的作用。对各种振动机械采用减振基础，对体积较大的产噪设备，应考虑对设备厂房，墙壁进行吸声处理，并建设便于观察和控制生产过程的隔声间。针对本项目的产噪特点，将主要噪声源上料泵、熔硫釜等布置在室内，并加设门窗，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重视绿化

重视绿化工作也是噪声防治的一项积极措施。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阻滞噪声传播。本项目绿化重点是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5) 加强管理

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防噪设备进行维修、检查，使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对待交通噪声防治措施上，应加强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在各敏感点处设立限速、禁鸣标志；在厂区内部运输道路两旁增加绿化带，可减少噪声传播，使噪声对沿线村庄影响降低。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周围无敏感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为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在生产车间内壁安装隔音板，可有效降低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操作环境中的设备噪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2007）中规定的 85dB（A）标准，从而对操作人员起到保护作用，同时通过距离衰减等，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

（2）监测指标

连续等效噪声 A 声级

（3）监测频次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期监测，昼夜各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布袋、沉淀污泥、除尘灰、废机油、废洗油等。

（1）废布袋

更换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2）沉淀底泥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含煤废水处理室后，经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在池底产生沉淀底泥，产生量约为 211t/a，其主要成分为煤渣污泥，定期清理后定期清理作为电厂锅炉燃料回用生产中。

（3）废矿物油、废油桶

废矿物油主要来自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如：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

及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机油的更换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量约为 0.5t，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类别，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侧，附近生态较为简单，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在施工时将导致厂区内的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将少数植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对厂区周围进行了绿化，区域植被状况将会得到了根本的转变，原生植被被人造植被取代，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含煤废水处理室等处的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对厂区内建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影响，厂区防渗分布图见附图 9。

表 27 项目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工程单元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污染 防渗区	龙门洗车机、含煤废水处理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 防渗区	空车衡及控制室、机车采样机 及控制室、汽车衡控制室、储 煤场	等效于 $M=1.5m$ 厚粘土，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或参照 GB 18599 设置防渗
简单污染 防渗区	推煤机库、碎煤机室、掺烧 6KV 及 PC 配电间等	简单地面硬化	/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要求建立经常性的检修制度，每年对各构筑物的防渗措施进行一次以上全面检查，预防废水的泄漏。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7.土壤沙化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周边植被较少，地表裸露，需要进行防沙治沙工作，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循生态规律。

根据相关要求，本环评提出了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植树造林，播撒草种，可减少裸露地表，减少起尘，减弱并阻挡风沙，切实做好防风固沙工作；

(2) 应与当地防风固沙、环保绿化的政策相结合，结合项目区所在的实际环境，主动配合风沙治理工作；

(3) 向职工灌输防风固沙，保护环境的理念，贴出防沙治沙措施标识牌，增强人员防沙治沙意识，提高防沙治沙能力；

(4)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设计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防止产生水土流失造成风沙。

本项目区建设完成后会在周围展开绿化工作，种植一定面积的绿化草坪，在一定程度上可改善项目区周围的生态环境。

8.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8.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

8.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储煤场煤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从而造成有害气体在大气中扩散。火灾、爆炸发生后不完全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对人体可能造成中毒危害；大气沉降后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含煤废水处理室在防渗层损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渗入土壤，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日常消防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环境风险事故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②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③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④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在厂房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同时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

⑤项目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⑥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有明火出现。

(2)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事故的应急预案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项目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

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促进本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28。

表28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储存区、邻近地区
4	应急组织	由项目区内专人负责——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邻近地区。
5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仓储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或低压蒸汽幕、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订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项目区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区附近企业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

(4)环境风险分析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风险影响途径，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各类车间、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对于贮存、搬运和使用风险物质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

③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管理，避免因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对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设备维修期间排空燃油，禁止明火，保证操作安全

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将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

8.排污许可及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以及一般固废堆放场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固废堆场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见表 29。

表 29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危险废物贮存间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

本项目属于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的应急配套设施，排污许可与主体工程一同管理，根据一期、二期环评资料，本项目执行重点管理。

8.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2%，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验收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处理措施	投资	净化效率	验收标准
废气	道路扬尘	道路洒水	10	7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相关限值等
	储煤场扬尘	储煤场洒水+密闭结构	2	95%	
	转运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99%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转运站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3	95%	
	筛分、破碎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99%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碎煤机室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3	95%		
废水	生产废水	含煤废水处理室	50	/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和油桶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	1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	设备、运输噪声	采用消音器、隔声、减	5	厂界达标	GB12348-2008 3 类标

声		震及置于厂房内等措施			准
防 渗	<p>龙门洗车机、含煤废水处理室等设定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空车衡及控制室、机车采样机及控制室、汽车衡控制室、储煤场等设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推煤机库、碎煤机室、掺烧 6KV 及 PC 配电间设定为简单污染防渗区。</p>	50	防止有害物质渗入土壤污染附近浅层地下水和土壤	<p>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 18598 设置防渗；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等级等效于 M=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硬化即可。</p>	
/	合计	1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相关限值等
	储煤场扬尘	颗粒物	储煤场洒水+密闭结构	
	转运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转运站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有组织破碎、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碎煤机室封闭+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在含煤废水处理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输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定期更换，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用于贮存废布袋。</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已签署废油处置合同，详见附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厂区内任何废水皆禁止排入地下水中或直接外排。</p> <p>②龙门洗车机、含煤废水处理室等设定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空车衡及控制室、机车采样机及控制室、汽车衡控制室、储煤场等设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推煤机库、碎煤机室、掺烧 6KV 及 PC 配电间设定为简单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 18598 设置防渗；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等级等效于 M=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硬化即可。结合以上综合性立体防治措施，既可阻断地下水补给途径，控制地下水径流方向，亦可改变地下水排泄对象，最终可形成拟建场址地下水环境“安全岛”，最大限度降低地下水环境风险。</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很小，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为控制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土壤和植被的不利影响，生产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项目运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减缓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措施可行。</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设计阶段从总图布置、建筑安全防范、设备和工艺、消防及火灾报警配置上考虑环境风险防范，配置了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设计中考虑了应急物资储备。</p> <p>②根据风险物质的性质制定合理的操作规范、工作程序，并将操作规程张贴在对应工段的显眼位置，以便随时查看。根据各自的性质必须配备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对操作工人进行严格的培训，严格要求各操作工人佩戴防护措施，熟练掌握操</p>			

	<p>作技巧和工艺，减少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事故。根据各工段、各物质性质的不同，确定在各工段配备、放置合理的风险处理物资，风险处理物资必须在车间显眼处，并标示，以便随时可以启用。</p> <p>③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自行组织评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及台账管理</p> <p>项目设置专人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p> <p>①制定各项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②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⑤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设计中采取了清洁生产、节水减排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项目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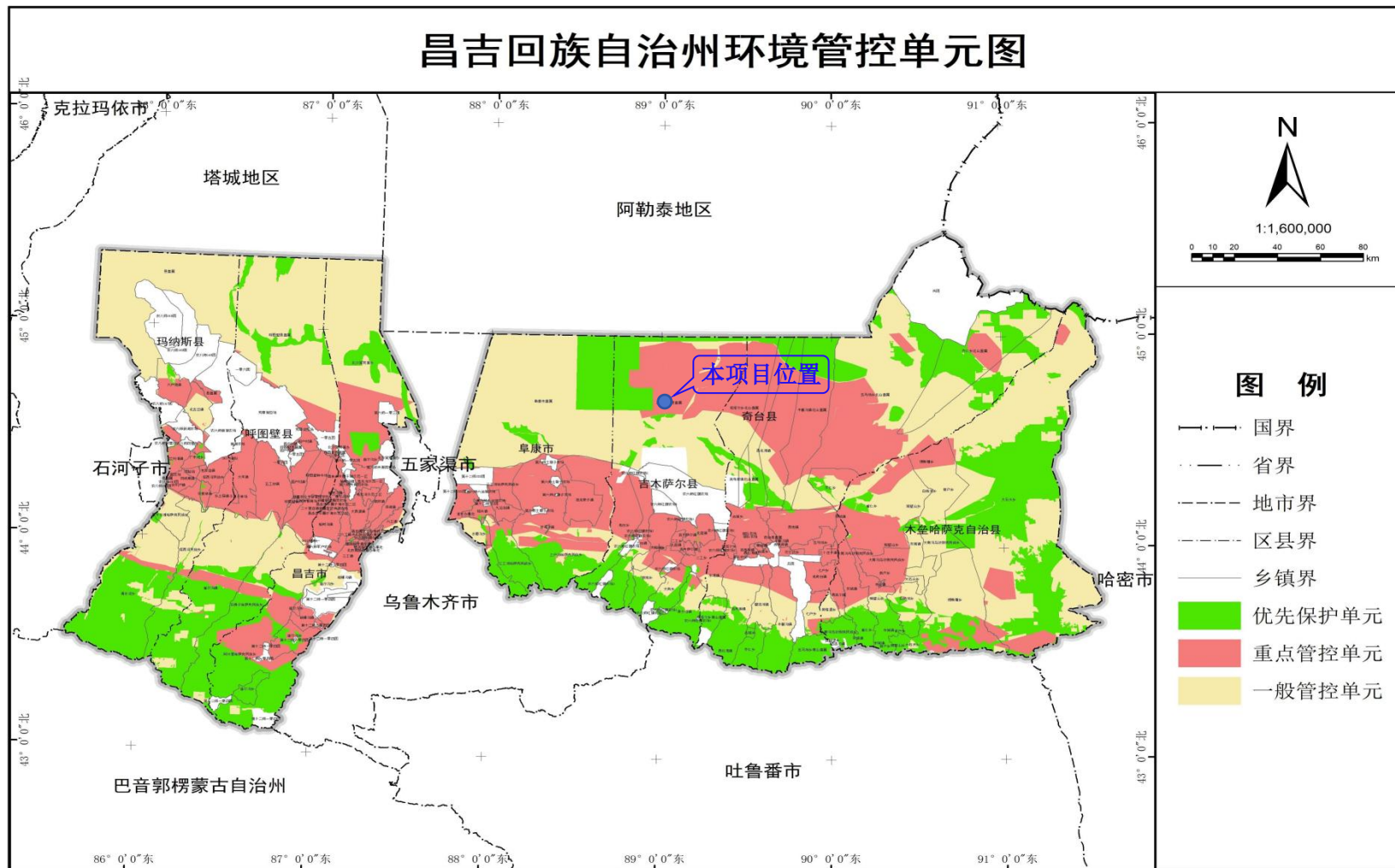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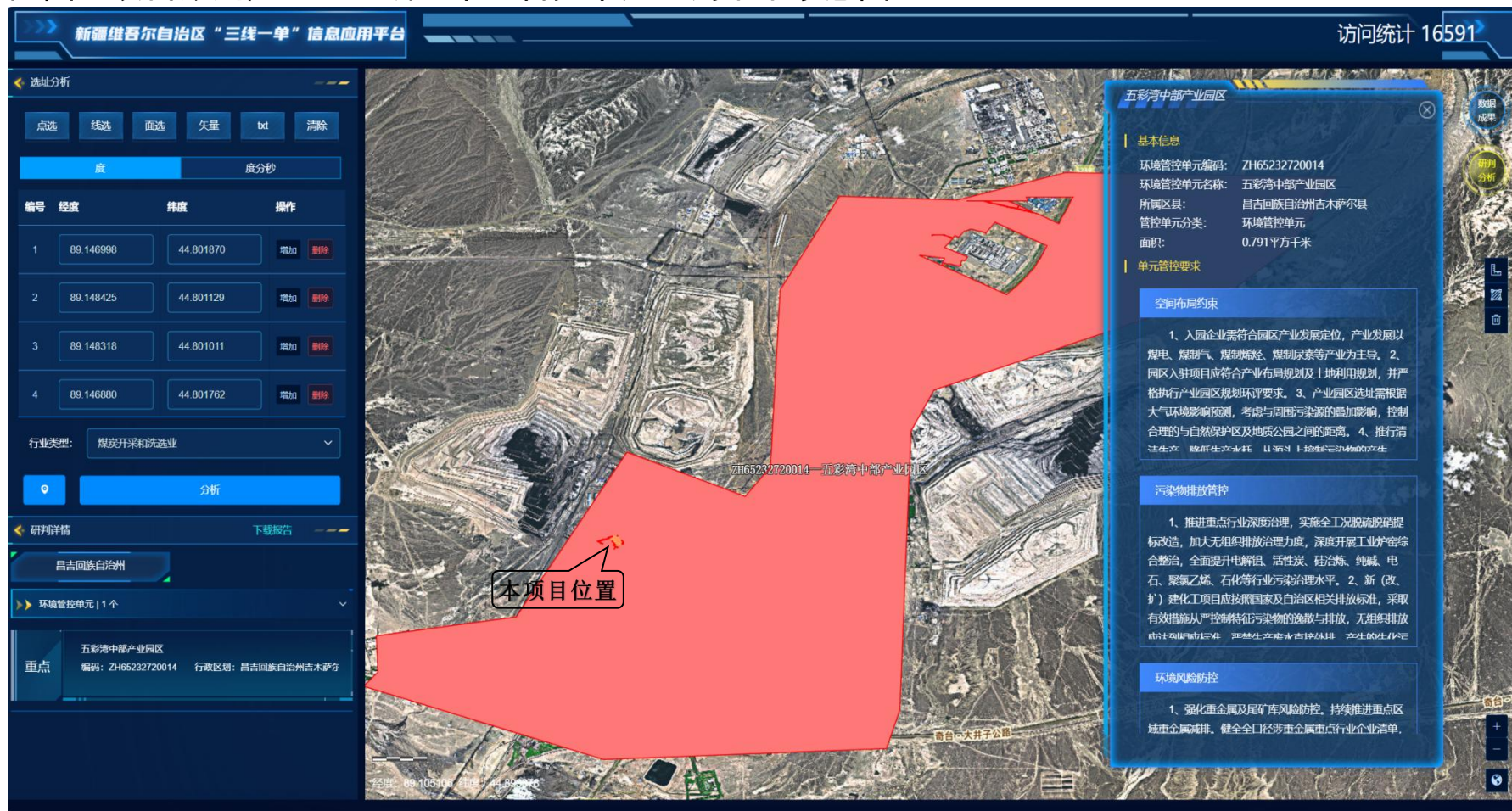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5.57t/a		15.57t/a	+15.57t/a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底泥				211t/a		211t/a	+211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				0.5t/a		0.5/a	+0.5t/a
其他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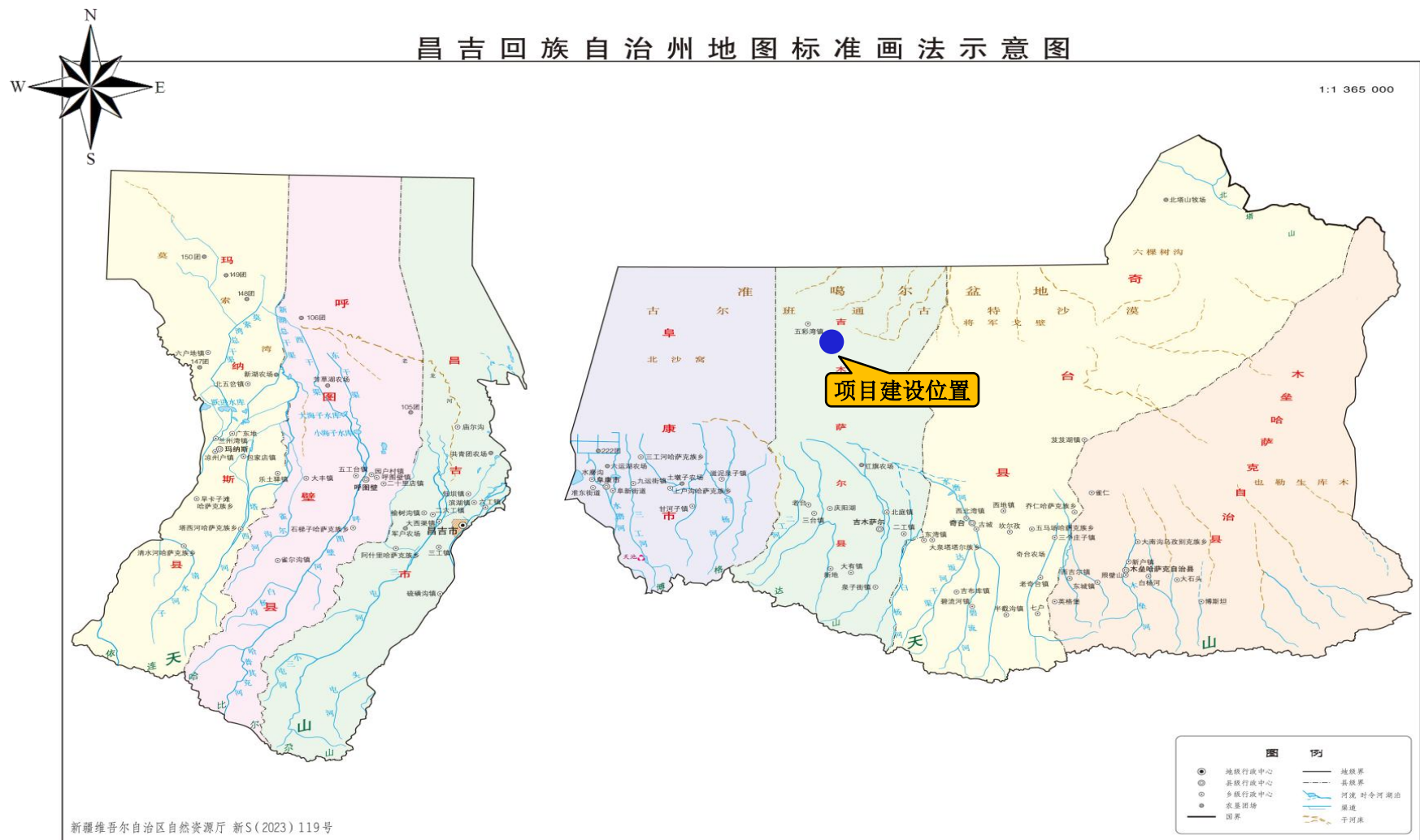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 项目拟建厂址“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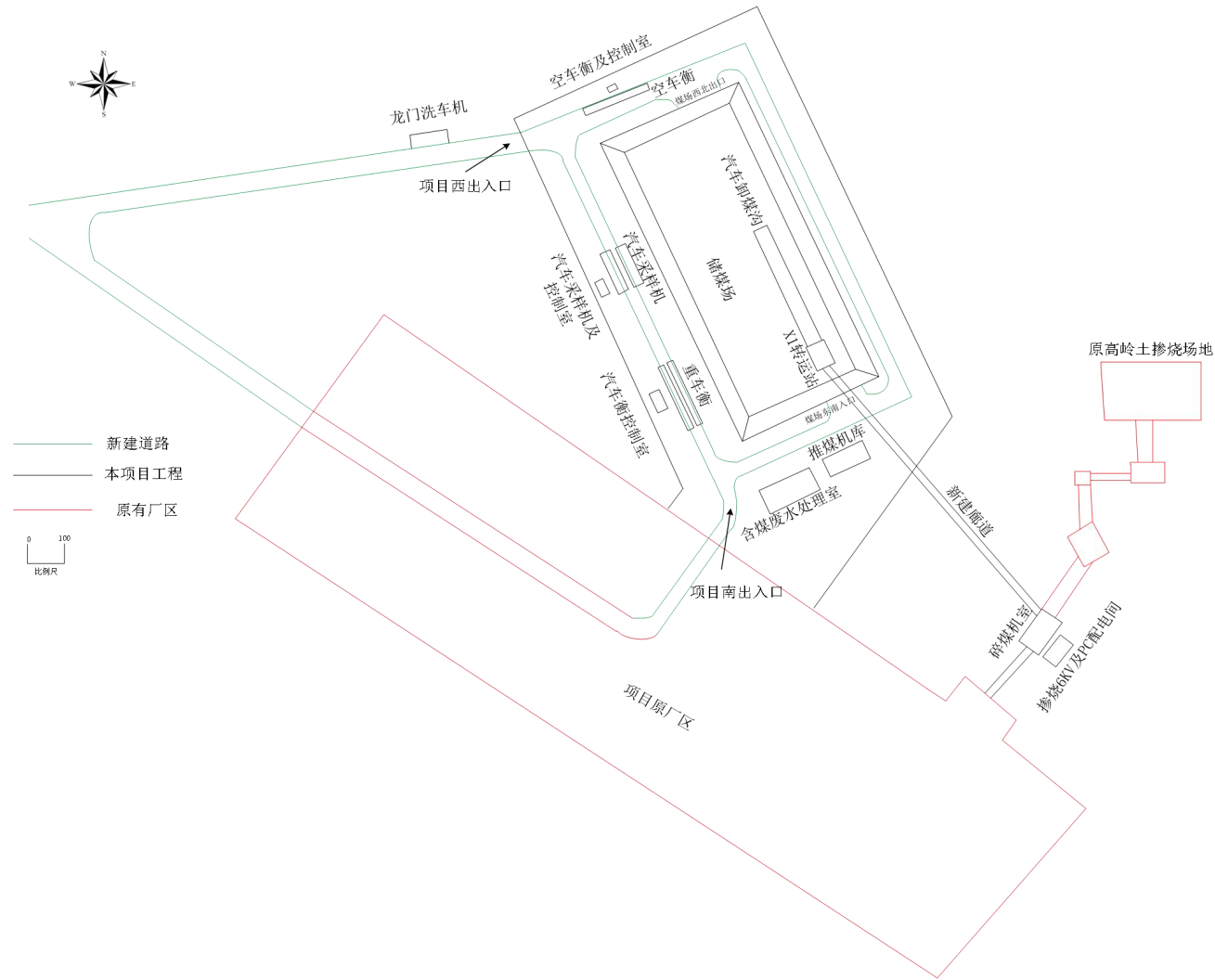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场址四至环境现状



附图 5 厂区四周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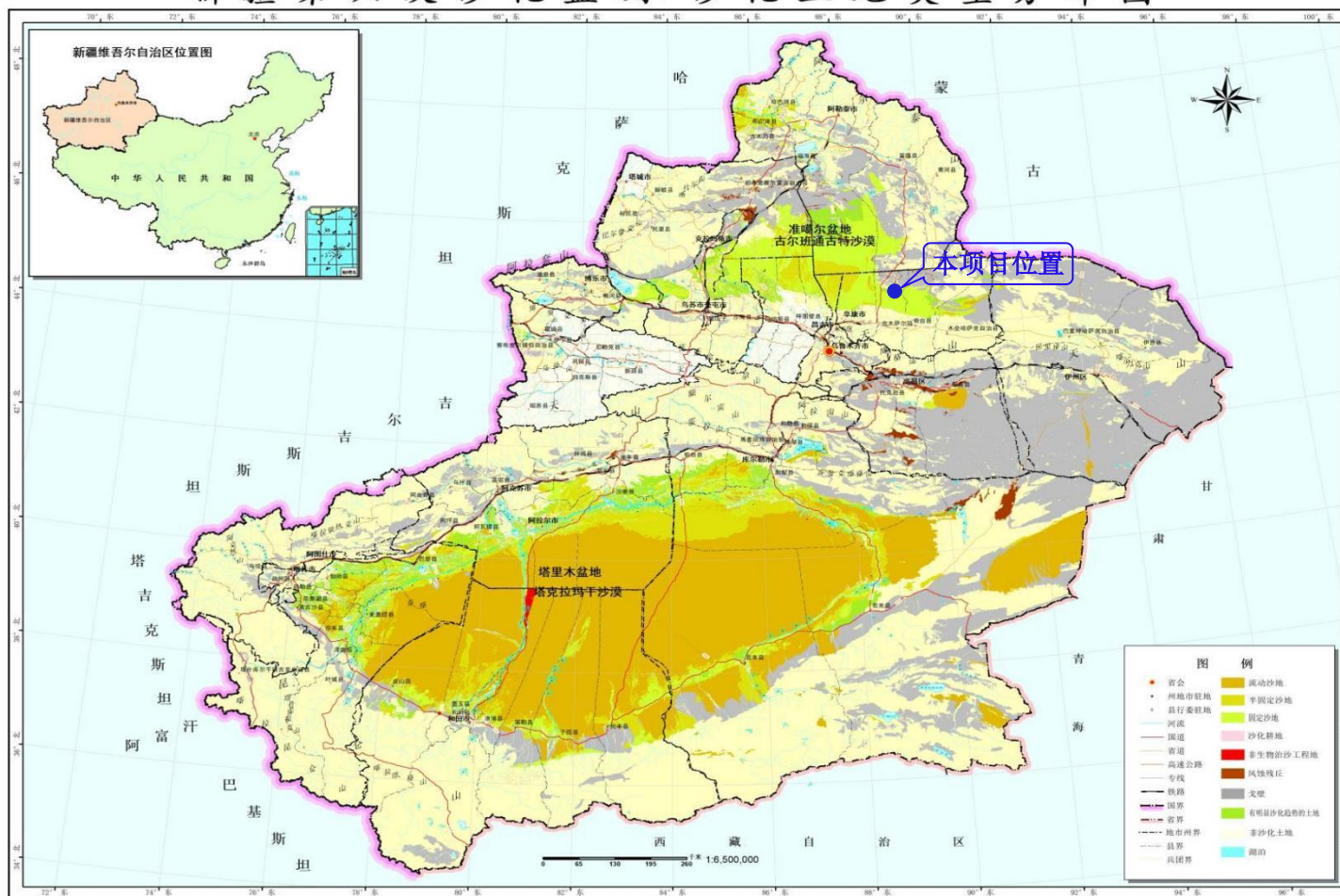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8 第六次新疆沙化调查结果

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附图9 废气、噪声监测计划图



附图 10 污染防渗分区图

